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令 ◎

建水 1130039560▲修正「花蓮縣政府溫泉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4 點，自即日起生效	02
農景 1120240420A▲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規休閒農場事件處分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03
人福 1130046010▲檢送「花蓮縣政府約聘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及「花蓮縣政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各 1 份，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04
觀工 1130037269▲修正「花蓮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 5、6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07
教設 1130047788A▲修正「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名稱為「花蓮縣小型學校變更或停辦實施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08
教學 1130046194▲修正「花蓮縣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1 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
人任 1130045352▲同意備查修正「花蓮縣文化局陞遷序列表」案，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14
社福 1130040366A▲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部分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4

◎ 公告 ◎

建計 1130037054A▲實施「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18
授農防 1130038873B▲修正「花蓮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第四點	19
授衛心 1130039512B▲公告本縣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	20
授衛心 1130043968B▲公告本縣註銷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20



◎ 法令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 1130039560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溫泉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花蓮縣政府溫泉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對照表 1 份。

正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觀光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溫泉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三、本會設置委員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

四、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 具有水利工程、應用地質工程、礦業工程、溫泉水資源保育利用及國土計畫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七人。
- (二) 本府觀光處代表一人。
- (三) 本縣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四) 本府地政處代表一人。
- (五) 本府農業處代表一人。
- (六)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代表一人。
- (七) 本府建設處代表一人。
- (八) 經濟部水利署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景字第 1120240420A 號
----------------	--

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規休閒農場事件處分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處理違規休閒農場事件處分裁罰基準」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規休閒農場事件處分裁罰基準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案件，建立執法之公正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依本條例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之事件，依罰鍰分級表裁罰之(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有關罰鍰裁量級距表之罰鍰金額，得依照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審酌加減。

【附表一】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條案件裁罰等級基準表

場內 總面積	次數 罰鍰 (新台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含以上)
		未達 1 公頃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1 公頃以上未達 3 公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七萬元	三十萬元
3 公頃以上未達 5 公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九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5 公頃以上未達 7 公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二萬元	二十七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7 公頃以上未達 9 公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9 公頃以上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說明：

一、場內總面積定義，以其經營範圍之總面積計算。

二、本基準違規事實次數之認定，依下列二者擇一重認定之：

(一) 以同一受處分人所受本府農業發展條例案件處分次數之總和(含本次)。

(二) 違規地號所受本府農業發展條例案件處分次數之總和(含本次)。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不適用之。

三、同一受處分人違規地號若有增減，如與原受處分之地號相毗鄰，再違反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時，則累計其違規次數計算。

【附表二】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一條案件裁罰等級基準表

次數 罰鍰 (新台幣) 違規面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含以上)
2,000 平方公尺以下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十萬元
2,001~5,000 平方公尺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七萬元	三十萬元
5,001~10,000 平方公尺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九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10,001~15,000 平方公尺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二萬元	二十七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15,001~20,000 平方公尺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20,001~25,000 平方公尺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25,001 平方公尺以上	二十四萬元	二十七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說明：

一、違規規模依違規事實認定之。

二、本基準違規事實之認定，依下列二者擇一重認定之：

（一）以同一受處分人所受本府農業發展條例案件處分次數之總和（含本次）。

（二）違規地號所受本府農業發展條例案件處分次數之總和（含本次）。

三、如同一受處分人或違規地號受本府依農業發展條例裁處後，增減毗鄰地號，再違反農業發展條例規時，則累計其違規次數計算。

四、如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情節重大者，應依規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130046010 號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約聘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及「花蓮縣政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各 1 份，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行政院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待遇，衛生福利部調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由現行 138.6 元調整為 143.9 元，其餘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由 135 元調整為 140.3 元，爰修正旨揭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

二、有關中央補助款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請依各該補助計畫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人力任免科（均含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約聘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

	級別	基本數額	職等			報酬薪點	每點折合率	實支數(元)	離職儲金 12%		
									總計	自提 6%	公提 6%
地域加給合理化方案	東台加給	630	六等			280	146.1	40,908	4,536	2,268	2,268
						296	146	43,216	4,795	2,398	2,397
						312	145.9	45,520	5,054	2,527	2,527
						328	145.8	47,822	5,314	2,657	2,657
						344	145.7	50,120	5,573	2,787	2,786
			七等			360	145.6	52,416	5,832	2,916	2,916
						376	145.5	54,708	6,091	3,046	3,045
						392	145.5	57,036	6,350	3,175	3,175
						408	145.4	59,323	6,610	3,305	3,305
			八等			424	145.3	61,607	6,869	3,435	3,434
						440	145.3	63,932	7,128	3,564	3,564
						456	145.2	66,211	7,387	3,694	3,693
						472	145.2	68,534	7,646	3,823	3,823
						488	145.1	70,808	7,906	3,953	3,953
						504	145.1	73,130	8,165	4,083	4,082
九等			520	145.1	75,452	8,424	4,212	4,212			

備註：

一、適用對象：本府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

二、依據：

(一)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4 日臺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略以，為兼顧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僱人員之辛勞及羅致人才需要，應由各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行政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

(二)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1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0106 號函。

三、離職儲金提撥總額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四、本表離職儲金公自提金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五、中央補助款進用之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請依各該補助計畫辦理。

花蓮縣政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

	級別	基本數額	職等			報酬薪點	每點折合率	實支數(元)	離職儲金 12%		
									總計	自提 6%	公提 6%
地域加給合理化方案	東台加給	630	六等			280	142.5	39,900	4,536	2,268	2,268
						296	142.4	42,150	4,795	2,398	2,397
						312	142.3	44,397	5,054	2,527	2,527
						328	142.2	46,641	5,314	2,657	2,657
						344	142.1	48,882	5,573	2,787	2,786
						360	142	51,120	5,832	2,916	2,916
			七等			376	141.9	53,354	6,091	3,046	3,045
						392	141.9	55,624	6,350	3,175	3,175
						408	141.8	57,854	6,610	3,305	3,305
			八等			424	141.7	60,080	6,869	3,435	3,434
						440	141.7	62,348	7,128	3,564	3,564
						456	141.6	64,569	7,387	3,694	3,693
						472	141.6	66,835	7,646	3,823	3,823
						488	141.5	69,052	7,906	3,953	3,953
						504	141.5	71,316	8,165	4,083	4,082
九等			520	141.5	73,580	8,424	4,212	4,212			

備註：

一、適用對象：本府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以外，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

二、依據：

(一)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4 日臺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略以，為兼顧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僱人員之辛勞及羅致人才需要，應由各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行政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

(二)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1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0106 號函。

三、離職儲金提撥總額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四、本表離職儲金公自提金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五、中央補助款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請依各該補助計畫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觀工字第 1130037269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觀光處(工業管理科)

縣長 徐榛蔚 請假**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花蓮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園區內廠商服務、輔導等相關事宜，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花蓮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要點所稱產業園區，係指由本府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開發，並由本府管理之所有產業園區，及其他經本府同意納入之產業園區。
- 三、本中心隸屬於本府，管理單位為觀光處，辦理產業園區劃設及招商、廠商管理及輔導、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園區內各項行政業務，並兼辦本府指派之任務。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組長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置組員若干人，擔任園區內業務承辦人員。
- 五、本中心人員進用、管理及考核方式如下：
 - (一)主任、組長及組員以約用方式進用，或由本府就熟諳及具專業知識者派兼之，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 (二)進用人員之待遇與管理方式如下：
 - 1、進用人員之職務相應薪點範圍及應具知能條件如附表一。
 - 2、管理方式比照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 3、給假方式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但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依從優原則辦理。
 - (三)進用人員每年應辦理年中(七月)及年終(十二月)考核，依年終考核結果獎懲制度如下：
 - 1、甲等：晉薪一級，次一年度得續僱一年。
 - 2、乙等：維持原薪級，次一年度得續僱一年。
 - 3、丙等：維持原薪級，次一年度得續僱六個月，並於次一年度續僱契約終止日前十日辦理其續聘期間之服務成績考核，按其核定之考核結果辦理該年度續僱或解僱；連續兩年考核成績列丙等者，不予續僱。
 - 4、丁等：不予續僱。
- 六、本中心人員編組如附表二。

【附表一】花蓮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約用人員職務薪點表

職稱	薪點	應具知能條件
主任	424	1、具 7 年以上公務資歷。 2、具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管理相關經驗。 3、具學士以上學位。
	408	
	392	
	376	
	360	
	344	
	328	
組長	376	1、具 3 年以上公務資歷。 2、具學士以上學位。
	360	
	344	
	328	
	312	
組員	280	具學士以上學位。
備註： 1、本表薪點按各該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計算。 2、進用人員倘因職務異動調離現職或非主管職位，不得主張支領原契約核定薪點。		

【附表二】花蓮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編組表

職稱	員額	工作職掌	薪點	備註
主任	1	承花蓮縣政府觀光處指揮督導，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管理所屬人員	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得派兼
組長	1	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得派兼
組員	4 名	辦理產業園區各項業務	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130047788A 號
----------------	---

「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花蓮縣小型學校變更或停辦實施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附修正「花蓮縣小型學校變更或停辦實施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小型學校變更或停辦實施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以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或合併。

二、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

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

（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

四、合併：

（一）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或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七、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八、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或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

第三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學校改制由本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

前項情形，應由本府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概況。

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三、學校改制規劃。

-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 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 七、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第五條 本縣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附設幼兒園及特教班在五十（含）人以下者（以下簡稱小型學校），依本辦法辦理。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實施對象以外，經學校及家長評估執行整合對學生及學校有助益者，經本府核可後，準用本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之實施方案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鄉（鎮、市、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二、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為分校或分班：

（一）全校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且依據本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以下簡稱評估指標，如附表一）評估後，分數在十五分以下者，優先併為鄰近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或鄰近之兩校逕行合併）。

（二）併為分校或分班後，原有學生均於原校區上課。

三、分校、分班停辦併入本校：併為分校或分班後，若全校學生人數不足十五人，分校或分班停辦併入本校。

第七條 由本府組成「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依據本辦法之實施原則與評估指標理合併或停辦相關事宜，成員包括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專家學者、教職員、家長代表、校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其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者，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籍之代表。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作業流程如下：

一、每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各國民中小學先行評估，並擬定合併或停辦計畫，分析合併或停辦可行性後提報本府。

二、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本府編擬合併或停辦方案，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召開「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並提出合併或停辦之建議。

三、評估小組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經本府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併同公聽會紀錄，提報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奉縣長核准後實施，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校(或分校)停辦前，應先取得停辦學校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共識，

並由評估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

第九條 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配套措施如下：

一、被合併或停辦學校教職員工安置：

- (一) 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制，得依本縣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參加新學年度之遴選，若無校長之職缺，則回任教師或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及學術研究工作。
- (二) 教師：移撥至合併或停辦後存續或新設學校(以下簡稱接併學校)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介聘至他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接併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 (三) 職員(含組長、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護理師、護士、營養師及住宿生輔導員等)：參酌其意願，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當職缺，在無適當職缺前，原職留用至接併學校。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相當職務出缺時，應先徵詢接併學校留用職員之意願，並依其意願辦理移撥事宜。如同一職務有意願者二人以上時，依留用者年資長短排定優先順序，年資長者排序在前，造具名冊由本府統籌調整。
- (四) 工友：參酌其意願，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其他出缺學校，若無適當職缺前，暫留接併學校。
- (五) 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含教保員及廚工)：除接併學校有缺額時得商訂留用勞工外，其餘未留用之勞工，學校(僱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同法第十七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接併學校繼續予以承認，應予併計。

二、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之學生安置及學生學籍資料保存：

- (一) 由本府提供交通車接送，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無交通車接送者，原則由家長自行接送，本府視實際需求補助交通費及保險費，一年以九個月計算，如附表二。
- (二) 學生於其在學期間補助至該學習階段畢業止；停辦後遷離戶籍或入籍者不予補助。
- (三) 停辦學校之學生於停辦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安排每週一天至接併學校融合學習。
- (四) 接併學校應訂定停辦學校學生生活及課業適應追蹤輔導計畫，並將計畫送本府備查，以期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及做為執行成效與改進依據。
- (五) 停辦學校之學生學籍資料，接併學校應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之規

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

三、停辦學校財產之管理使用：

- (一) 因停辦而閒置之校舍、校地，由接併學校代管，並得整合地方意見經本府專案評估後再使用。
- (二) 另設備器材等動產，移交接併學校統籌運用或移撥予本縣有需求的學校使用。
- (三) 原校停辦後，其閒置校園空間在本府尚未規劃使用前，得依據「花蓮縣裁併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向代管學校申請認養，經本府核准後，由代管學校與認養單位簽定認養契約。

第十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時，該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十二條 接併學校得提出改善並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函報本府審核補助，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辦理本項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各給予記大功一次及四名協辦人員記功一次之獎勵；另評估小組總召集人給予記功一次、委員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之獎勵。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046194 號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1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業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表暨「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修正本縣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如附件）。
- 三、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本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及瑞穗鄉奇美國小等地區原住民山地鄉為限。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

113.3.5修(溯自113.1.1生效)

適用教師	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薪點230以下，22,400元*80%=17,920元； 薪點245至330者，25,780*80%=20,624元。			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薪點	190	245	330	190	245	330
月支薪額_A	24,300	28,390	33,960	24,300	28,390	33,960
學術研究費_B	17,920	20,624	20,624	22,400	25,780	25,780
地域加給-一般及非偏遠地區第一級_C	630	630	630	630	630	630
地域加給-偏遠地區第一級_D	3,090	3,090	3,090	3,090	3,090	3,090
導師職務加給_E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計(=A+B+C)	42,850	49,644	55,214	47,330	54,800	60,370
日薪-31日	1,382	1,601	1,781	1,527	1,768	1,947
日薪-30日	1,428	1,655	1,840	1,578	1,827	2,012
日薪-29日	1,478	1,712	1,904	1,632	1,890	2,082
日薪-28日	1,530	1,773	1,972	1,690	1,957	2,156
合計(=A+B+D)	45,310	52,104	57,674	49,790	57,260	62,830
日薪-31日	1,462	1,681	1,860	1,606	1,847	2,027
日薪-30日	1,510	1,737	1,922	1,660	1,909	2,094
日薪-29日	1,562	1,797	1,989	1,717	1,974	2,167
日薪-28日	1,618	1,861	2,060	1,778	2,045	2,244
合計(=E)	3,000					
日薪-31日	97					
日薪-30日	100					
日薪-29日	103					
日薪-28日	107					
合計(=A+B)	42,220	49,014	54,584	46,700	54,170	59,740
日薪-31日	1,362	1,581	1,761	1,506	1,747	1,927
日薪-30日	1,407	1,634	1,819	1,557	1,806	1,991
日薪-29日	1,456	1,690	1,882	1,610	1,868	2,060
日薪-28日	1,508	1,751	1,949	1,668	1,935	2,134

非偏遠地區第一級代理教師
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無地域加給)

備註：

1.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本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及瑞穗鄉奇美國小等地區原住民山地鄉為限。
2. 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130045352 號

主旨：貴局函報修正「花蓮縣文化局陞遷序列表」案，同意備查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 113 年 3 月 5 日蓮文人字第 1130002551 號函。

正本：花蓮縣文化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文化局陞遷序列表

第一序列	職稱	秘書
	職等	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
第二序列	職稱	科員 技士
	職等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第三序列	職稱	佐理員 技佐
	職等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
第四序列	職稱	辦事員
	職等	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第五序列	職稱	書記
	職等	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附 註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 二、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30040366A 號

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部分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特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本作業規

定。

二、依本作業規定，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設籍本縣，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二)入住或安置於與本府簽約之機構或經本府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
- (三)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四)家庭總收入符合本作業規定補助基準。
- (五)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三、本作業規定所稱日間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本府同意於日間式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接受社區式、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之費用。

四、本作業規定所稱住宿式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於下列機構或單位接受夜間式、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費用：

- (一)社會福利機構。
- (二)精神復健機構。
- (三)護理之家。
-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
- (五)社區居住提供單位。

五、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除第六點之二所列之低(中低)收入戶外，以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等級區分如下。但身心障礙者類別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者，不在此限。

- (一)極重度或重度：二萬二千一百元。
- (二)中度：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元。
- (三)輕度：一萬一千零五十元。

前項但書情形，其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或重度者，依基準之百分之八十計算；中度者，依基準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日間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基準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六、身心障礙者未滿三十歲，並接受本府安置於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機構或單位，其補助額度如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或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六之一、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或身心障礙者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或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並接受本府安置於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機構或單位，其補助額度如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
- (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點五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六之二、身心障礙者為低收入戶者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以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等級區分如下。但身心障礙類別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者，不在此限。

- (一)極重度或重度：二萬二千一百元。
- (二)中度：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元。
- (三)輕度：一萬一千零五十元。

前項但書情形，其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或重度者，依基準之百分之八十計算；中度者，依基準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日間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第一項基準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身心障礙者為下列情形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其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額度如下：

- (一)養護型個案（未插管）：安置於老人養護機構、住宿型長照機構或私立護理之家者，補助二萬五千元。
- (二)長期照護型個案(氣切、造瘻口、呼吸照護)：安置於住宿型長照機構或私立護理之家者，補助三萬元。
- (三)行政事務費：就醫交通接送、陪同、相關自負差額支出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之事務費用等，補助三千元。

七、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修正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有日間或住宿式照顧需求者，須經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評估並符合資格，始得申請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驗畢後歸還。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檢附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報告或需求評估異議申覆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最近六個月以上)影本。

(五)應列計人口中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在學學生應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六)應列計人口若為教師或職業軍人應付薪資(餉)證明，若為榮民身分或具領有退休俸者應檢附退休金額明細表或最近六個月以上之領俸存摺影本。

(七)委託他人辦理前項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下列文件得由受理單位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

(一)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列計人口財稅資料。

第一項資料未備齊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本府受理申請或轉介後應自行向相關機關（構）查調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資格、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等資料，並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九、前點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起始日及補助金額，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

因情事變更改變補助金額者，以其事實發生日起算補助費。

因情事變更致補助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日之次日停發補助費。

重新核定補助金額或資格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補助計算及撥付方式：

(一)本補助以實際接受服務日起算補助費；受補助人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評估符合資格者，以後續需求評估通過之日起算補助費。

(二)本補助以日曆天為計算單位，依受補助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補助額除以三十日計算。

(三)受補助人住院或請假離開機構者，三十日內維持原補助費用額度。逾三十日者，自第三十一日起折半給付。連續住院或連續請假逾九十日者，自第九十一日起停發補助費。

(四)受補助人往生當日給付補助費。

(五)本作業規定各點之補助款由本府按季逕撥至第三點或第四點之安置機構。

十一、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復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家屬提供意見。

十二、本府每年應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並不得以受補助人未申請為由停止其補助。

十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本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

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四、本作業規定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機構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調整補助額度：

- (一)家庭經濟狀況變更。
- (二)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變更。

十六、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補助，申請人、家屬或提供服務之機構應主動通知本府：

- (一)未符合本作業規定第二點之規定。
- (二)受補助人死亡。
- (三)家庭經濟改善致未達補助基準。
- (四)補助期間屆滿。
- (五)經查核認定未請假離開提供服務之機構。

十七、本作業規定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30037054A 號

主旨：實施「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依據：

- 一、內政部 113 年 2 月 21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30801346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第 27 條。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起第 3 日生效。
- 二、「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公開閱覽。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130038873B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第四點。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一、實施時間：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公告修正或廢止為止。

二、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暨偶蹄類動物（豬、牛、羊、鹿）口蹄疫，提昇畜牧生產效率，確保畜牧事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內人為飼養豬隻、牛、羊及鹿等偶蹄類動物。

四、實施方法：

(一)除種豬以外，本縣轄內之豬隻，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本縣轄內之豬隻，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二)執行期間各養畜戶應依據「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公告規定，落實各項消毒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主動通報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依同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裁罰。

(四)本縣轄內之偶蹄類動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

(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消毒防疫情形詳實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並經執業獸醫師(佐)簽章，於每月五日前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報當地鄉(鎮、市)公所，當地鄉(鎮、市)公所應於每月十日前彙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六)指定家畜（豬、牛、羊）於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農業部發布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運輸業者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讓發生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外移入動物，畜舍場地、車輛、器具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另動物應依法撲殺，其屍體應施行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理，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八)為調查豬瘟及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中和抗體之力價產生及分佈情形，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

(九)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疾病時，依規定撲殺，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違規使用豬瘟及口蹄疫疫苗免疫注射豬隻，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裁罰。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動物飼養場所查核及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配合並協助辦理，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13003951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2 名：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簡建文醫師及羅羿凡醫師，其指定效期自 113 年 2 月 7 日至 119 年 2 月 6 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三、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13004396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註銷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即日起終止原國軍花蓮總醫院民眾診療服務處潘佩吟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資格。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三、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251

傳真：03-8239188